

库车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与 卫片执法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CS2023-WT095

招 标 人：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人：库车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创军

联系电话：1510997368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17799530068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双拥社区锦绣路 48 号滨河

尚景 2 号住宅楼 2 单元 203 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6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21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3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

库车市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3-WT095

项目名称：库车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420000

最高限价（元）：4420000

招标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26000

预算金额（元）：4420000

单位：个

简要规格描述：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 2023 年库车市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技术服务，主要涉及第一至四季度和年终变更图斑、第一至第四季度和年终补充卫片图斑、预变更及年度变更图斑举证核查、资料收集、平台填报、数据整合和数据库建设等内容，最终建设 2023 年库车市变更调查数据库，为下一年度建设用地审批、耕地保护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0 月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招标”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8月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锁。

特别提示:

1、招标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招标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招标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招标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库车市经济开发区 B 座 10 楼

联系方式：1510997368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双拥社区锦绣路 48 号滨河尚景 2 号住宅楼 2 单元 203 室

联系方式：17799530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伟

电 话：1779953006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库车市经济开发区 B 座 10 楼 联系人：王创军 电话：15109973683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双拥社区锦绣路48 号滨河尚景 2 号住宅楼 2 单元 203 室 联系人：刘伟 电话：1779953006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库车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KCS2023-WT095
4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3）33 号）以及《土地调查条例》相关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服务规程严格按照卫片执法及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操作保证交付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交付成果质量符合提交的成果内容、数量、格式必须满足国家、自治区及库车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规定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招标预算价	预算金额：442.00 万元 最高限价：442.00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10	资格要求	拟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测绘类中级(含) 以上职称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

		<p>(3)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p> <p>(4)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p> <p>(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服务期	预计 2024 年 10 月完成
12	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文件或技术标准的规定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交付成果质量符合提交的成果内容、数量、格式必须满足国家、自治区及库车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规定要求。)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0日前; 质疑函的方式: 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464720180@qq.com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 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997-7129660</p>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 10:30 (北京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3 年 8 月 9 日 10: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p>
22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23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 10:30-11: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用“项目招标-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8月9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27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招标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③、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认定。
28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招标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招标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扣除。

2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0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招标监管部门：库车市政府采购办</p>
31	其他说明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6、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32	相关费用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本项目向委托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p>场地服务费：按新发改医价【2012】832号文执行</p> <p>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单位不足6家时按照每家单位1000元收取，等于或者多于6家时，按总金额6000元有投标单位均摊，各投标人核对报名联系电话，保持通话通畅。</p>			
<p>★ 公证费：投标人按要求缴纳公证费。</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库车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招标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报名

在符合该招标（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招标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招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供应商资格声明；
 - 5、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6、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10、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
 - 11、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 1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4、投标企业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如有，提供经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验收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 15、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6、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7、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9、诚信声明（格式见附件）；
- 技术部分：**
- 20、技术规格相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2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22、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 23、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
- 24、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 25、投诉书（格式见附件）
- 2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采购需求内的相关服务。
-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保函。
 -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招标合同，履约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后退还。
 - 5. 保证金不计息。
 -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8 月 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

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宣读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宣读其中的投标人名称、供货期，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专家进入会场进入评标阶段，宣读评标纪律；
5.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检查；
6.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
7.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企业评标委员会组织对商务部分审查，评分完毕后对技术部分审查。
8. 由主持人公布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9. 记录人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10.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业主监督人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5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
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
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
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
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
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得分最高）为中

标人。

七、合同授予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内容	格式要求
1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资质证书	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	电子证照
4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社保证明	投标人是否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6	审计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7	完税证明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8	投标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供货服务期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商务、技术条款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7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招标内容及要求；
8	报价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预算价且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详细评审—评分表（综合评分法）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投标企业名称及评审 意见		
投 标 文 件 100 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90 分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项目的理 解认识 和质量 保证措 施（30 分）	0-30	<p>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区域实际，能够对卫片执法工作技术服务和国土变更调查流程准确理解；能够熟悉运用本项目涉及的国家及自治区技术规程、作业技术依据；对平台填报、图斑核查制定、资料分类分析等流程熟悉程度等；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 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评委酌情打分。</p> <p>1、项目的理解认识中能够提供对卫片执法工作技术服务和国土变更调查流程的理解，内容清晰、具体完善，具有针对性，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10 分；有具体调查流程，但内容简单、条理混乱，无具体针对性，未根据项目具体内容编制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p>2、项目的理解认识中能够提供对本项目涉及的国家及自治区技术规程、作业技术依据； 对平台填报、图斑核查制定、资料分类分析等流程熟悉程度，内容具体完善，具有针对性，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10 分；有技术规程、作业技术依据；对平台填报，资料分类分析等流程，但内容简单，只有框架性流程，无具体实质性响应内容，无具体针对性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p>3、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中，内容具体明确，流程清晰，覆盖完善，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10 分；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不 完善，只有框架性承诺无具体实质性响应内容，无具体针对性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 (24分)	0-24	<p>投标人根据要求制定的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中的人力资源安排、应急预案、组织验收流程及资料整理等（包含但不限于）内容，评委酌情打分。</p> <p>1、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中有各司其职的人员职位安排表，各环节配备有序，思路全面，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8分；内容粗略，思路不全面，条理不清晰，不够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p>2、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中有应急预案，内容完善且具体明确，承诺内容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8 分；有应急预案，预案内容简单且覆盖不完善，承诺内容简单 条理不清晰，不够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4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p>3、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验收流程及资料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注意事项，内容全面，流程清晰，可操作性高且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8分；内容不全面，流程简单粗略，可操作性一般且不够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备 (6分)	0-6	<p>投标单位针对项目配置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个人证书及相关项目工作证明材料）：</p> <p>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2.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3. 团队成员中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4. 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以上各项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须清晰可辨，模糊无法辨识的将不予评分。）</p>			
	保密措施 (6分)	0-6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保密措施工作安排中，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对所涉及相关数据、项目 成果、版权等，安排保密培训的情况，评委酌情打分。</p> <p>保密措施中，培训计划安排合理、详细周密，涉及相关工作内容及工作人员全面的得6分；保密措施中，有培训计划，但涉及相关工作内容及工作人员不全面，无具体针对性的得3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2分)	0-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计划，服务技术安排，服务质量内容及服务人员保障机制，评委酌情打分。</p> <p>1、有服务承诺计划，内容全面、安排科学、清晰完整、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有服务承诺计划，但内容单一，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p>2、有服务技术安排，内容全面、安排有序、清晰完整、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有服务技术安排，但内容单一，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p>3、有服务质量内容及服务人员保障机制，内容全面、人员安排合理、清晰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有服务质量内容及服务人员保障机制，但内容单一，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2分)	0-12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一个得2分，最高得12分。文件中需附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经济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	<p>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合计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预算（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库车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442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完成	预计 26000 个图斑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做好库车市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3)33 号）以及《土地调查条例》相关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服务规程严格按照卫片执法及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操作保证交付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交付成果质量符合提交的成果内容、数量、格式必须满足国家、自治区及库车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决定开展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严格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要求，高质量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并且能够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及 2023 年新修订的《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内容，做好技术服务。

重要说明：

- 1、服务地点：按照招标方要求，由中标单位委派持授权委托书的专人到指定地点。
- 2、要求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前完成，具体服务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3、简要规格描述：主要涉及季度变更图斑、卫片图斑、预变更及年度变更图斑外业举证核查、资料收集、平台填报、数据整合和数据库建设等内容。
- 4、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 5、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6、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 7、须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三、采购需求

序号	工作项	单价	数量	报价(元)
1	DOM生产		26000	
2	内业信息提取		26000	
3	外业地类调查测量		26000	
4	内业资料整理		26000	
5	数据处理		26000	
6	系统填报		26000	
7	数据库建设		26000	
合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出卖人: _____ 签订地点:
买受人: _____ 签订时间: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采购项目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质量标准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成果交付: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供应商资格声明；
- 5、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6、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10、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
- 11、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 1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3、投标企业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如有，提供经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验收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 14、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5、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8、诚信声明（格式见附件）；

技术部分：

- 19、技术规格相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2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21、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 22、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
- 23、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 24、投诉书（格式见附件）
- 2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其它说明。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小写	¥	
1	库车市 2023 年国土变更 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 技术服务项目	大写	人民币	
2	项目负责人			
3	服务期限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 供应商根据本招标项 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 明及承诺内容）			

注：1、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外业调查、测绘；
2、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内业数据整理、上报；
3. 耕地进出平衡、耕地流入流出遥感监测图斑；
4.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预算作为本表附件；
以上具体以自然资源部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单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单位	合计	备注
1					
2					
3					
合计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合计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0 年至 2023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20 年至 2022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件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资质复印件，该执照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附件十一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

附件十二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附件十三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附件十四

投标企业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项目实施机构地址	
项目实施机构电话	
投资额	
主要证明材料	
开始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验收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六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七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

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九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十一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业绩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价/结算价（万元）	

注：需提项目负责的基本信息【身份证、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学历证明、相关证书（如有）业绩等，须提供彩色图片】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十二

人员配置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需提供人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学历证明、相关证书（如有）等，须提供彩色图片】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十三

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 格式自制)

- (1) 项目的理解认识和质量保证措施;
- (2) 项目规划和实施 方案
- (3) 保密措施
- (4)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质疑书范本

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电子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电子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